ICS 65.020.20
CCS B 25

团　　体　　标　　准

T/SCSB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Yanting mulberry leave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商标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产地范围 3
5　产地环境 3
6　技术要求 4
7　质量要求 4
8　检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4
10　标志、标签 5
11　包装、运输、贮存 5
附录 A （规范性 ） 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产地范围 6
附录 B （资料性 ） 盐亭桑叶栽培技术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盐亭农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亿尚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绵阳嫘桑缘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明、易晓霞、潘兆胜、侯超华、金国成、蒲建宇、董钦金、李洪生、李莉、汪融、车宙星、母雨潇。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盐亭桑叶的术语，规定了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的生产、流通、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的产权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9173 桑树种子和苗木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027 桑园用药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盐亭桑叶 Yanting mulberry leave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选用隔夜桑及现行主导桑树品种，完成栽培和采收的桑叶。

4 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产地范围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第646号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盐亭县凤灵街道、麻秧街道、云溪镇、富驿镇、玉龙镇、巨龙镇、黄甸镇、金孔镇、八角镇、高灯镇、金鸡镇、林农镇、林山乡、冯河乡、永泰乡、洗泽乡、五龙乡、桦溪乡、折弓乡、宗海乡、龙泉乡、黄溪乡、三元乡、双碑乡、大兴回族乡共计25个乡（镇、街道）、96 个村。地理坐标：东经 105° 32′ 57″～105° 58′ 46″，北纬 31° 36′ 46″～31° 38′ 37″。具体范围按附录 A。

5 产地环境

5.1 地理特征

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偏北，地处嘉陵江与涪江的分水岭，海拔 300 m～650 m，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

5.2 气候特征

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8.1 ℃，年平均降雨量 863.1 mm，大气相对湿度69%，无霜期 294 d，年平均日照1250.4 h。

5.3 土壤

以紫泥土和水稻土为主，pH 值 6～8，有机质含量高，含钙质（碳酸钙）和磷、钾等营养元素，土壤肥沃，土质疏松。

6 技术要求

盐亭桑叶栽培技术见附录 B。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叶形心脏形或卵圆形，节间较密，芽型饱满，叶片肥厚，叶面平整舒展，叶色深，叶面蜡质层较厚。无虫洞、破损和病斑。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氨基酸/%	≥3.00
蛋白质/(g/100g)	≥5.00
钾/（mg/100g）	≥400

7.3 安全指标

7.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7.3.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检验

外观、色泽、形状等在正常光线下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评定。

8.2 理化检验

8.2.1 氨基酸按 GB 5009.124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2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3 钾按 GB 5009.91 规定的方法测定。

8.3 安全检验

8.3.1 污染物按 GB 2762 中规定的相关方法测定。
8.3.2 农药残留按 GB 2763 中规定的相关方法测定。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生产单位、同一采收日期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

按照种植面积和地形不同，采用随机法、对角线法、五点法、Z形法、S形法、棋盘式法等进行多点采样。每个抽样批次内采样点数不少于 5 个，每个采样点均应采集桑树不同部位(上、下、内、外、向阳和背阴面)的样本，避免采集有病虫或畸形样本。样品量宜不少于 1 kg。

9.3 检验分类

9.3.1 交收检验

每批次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和标志。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交收。

9.3.2 型式检验

9.3.2.1 型式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3.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7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9.4 判定规则

9.4.1 交收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交收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9.4.2 交收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中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若有任一项目首检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安全指标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产品。

10 标志、标签

10.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2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1 包装、运输、贮存

11.1 包装

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均应无毒、干燥、洁净，与产品不发生化学反应，并不得影响产品的质量。

11.2 运输

11.2.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11.2.2 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或易串味的物质混运。

11.2.3 长途运输宜采用冷链物流，冷链运输宜符合 GB/T 33129 的规定。

11.3 贮存

贮存仓库应清洁卫生、干燥、通风，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存放。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产地范围应符合图 A.1所示的地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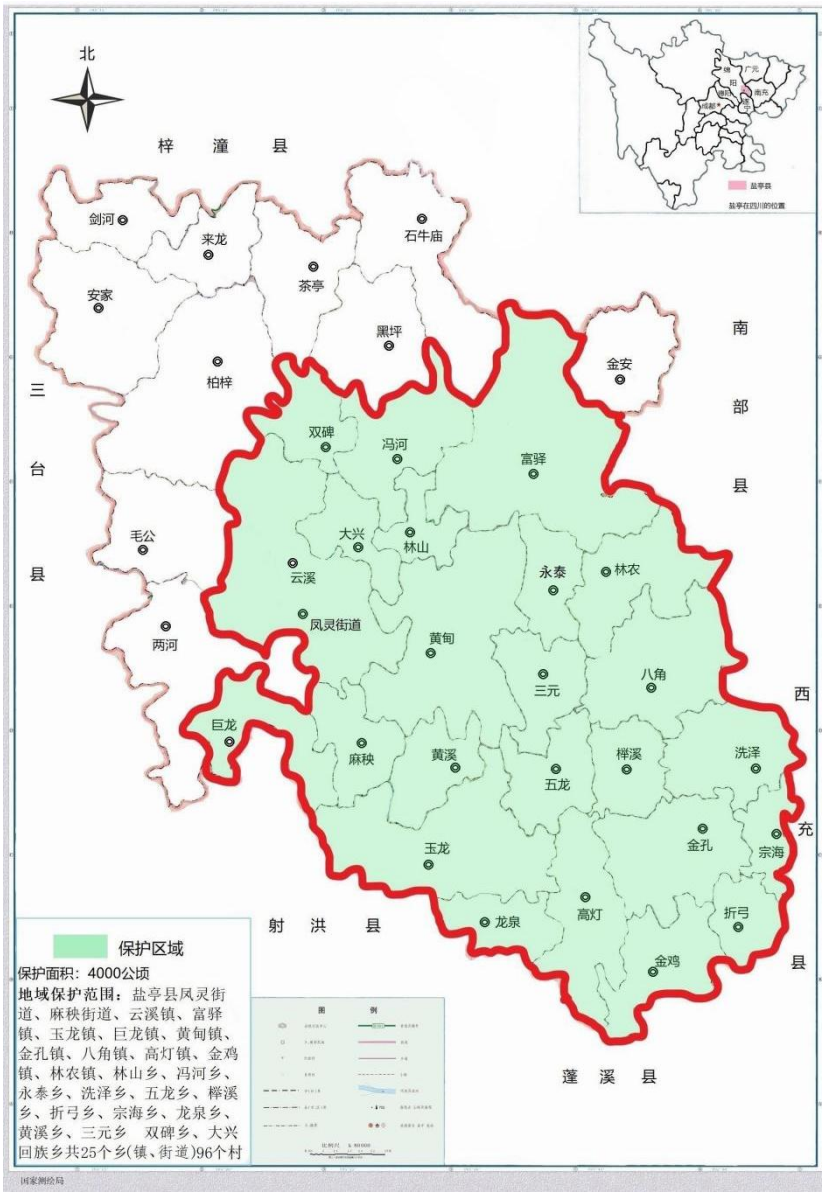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产地范围图

附 录 B
（资料性）
盐亭桑叶栽培技术

B.1 品种

隔夜桑及现行主导桑树品种。

B.2 种苗质量

应符合 GB 19173 的规定。

B.3 种植地选择

B.3.1 密植桑园：选择平地或缓坡朝阳地建园，园地土质疏松、肥沃、微酸微碱性，生态环境良好，空气清新，远离工业污染。

B.3.2 零星种植：宜利用田边、地边、溪边、零星隙地栽植桑树。

B.4 桑树栽植

B.4.1 栽植时间

密植桑园栽植时间宜在3 月～5 月或10 月～翌年1 月。零星种植栽植时间宜在10 月～翌年1月。

B.4.2 栽植密度

密植桑园宜采用宽行2.0 m×窄行0.67 m×株距0.5 m的三角形错位种植，每667 ㎡种植1000 株左右。零星种植株距1.5 m～2 m。

B.4.3 栽植方法

密植桑园宜采用沟栽或穴栽，零星种植宜采用穴栽。栽苗前，挖栽植沟或植穴，沟（穴）深度宜为20 cm～30 cm。底部施有机肥料作基肥，每株施100 g～150 g有机肥，回填少量细土，将栽植苗木扶正立于沟（穴）中央，盖土后轻提使根系舒展，再适度压实，浇足定根水。

B.5 嫁接

B.5.1 嫁接时间

1 月～2 月桑树休眠期。

B.5.2 嫁接方式

芽接。

B.5.3 嫁接方法

成林桑应在冬伐后保留的主干或枝干上嫁接。桑苗应选直径≥1cm，离地面≥20 cm的光滑部位进行嫁接。

B.6 修剪养型

B.6.1 苗干主干高度＜20cm的桑苗，宜按以下技术修剪养型：

——培育主干：桑苗栽植后、桑树发芽前预留 1 个～2 个桑芽平地进行剪伐，待桑芽萌发后，新芽长至 10 cm～15 cm 时，选留生长健壮、直立向上的芽条用于培育主干，其余的桑芽从基部抹去；

——剪定主干：5 月上中旬，待下部枝条木质化后，根据不同栽植规格需要的主干高度剪定主干，发芽后每株选留顶端 2 个芽进行正常生长，形成一级支干；

——定一级支干：12 月中下旬冬季重剪时，离新梢基部 15 cm～20 cm 处剪伐，剪定一级支干；
——形成二级支干：第二年培养二级支干。

B.6.2 苗干主干高度≥20cm的桑苗，宜按以下技术修剪养型：

——剪定主干：3 月上中旬，嫁接桑苗栽植成活后，待新梢长至 30 cm～40 cm 时，离地约 25 cm 处（枝条皮色呈灰褐色）处剪去梢尖，剪定主干。发芽后每株选留顶端 2 个芽进行正常生长；
——定一级支干：在 5 月上中旬，当主干新芽长至 10 cm～15 cm 时疏芽，选留位置匀称的健壮芽条 2 个～3 个，新梢长至 25 cm～30 cm 时，离新梢基部 15 cm 处剪伐，剪定一级支干；
——形成二级支干：一级支干再发芽后，每支干选留位置适当的 2 个壮芽，生长成为二级枝条。12 月中下旬冬季重剪时，在枝条基部 10 cm 处剪伐定拳，剪定二级支干。树型养成后，树干高度在 40 cm～50 cm，春季每株桑树即形成 8 根枝条的丰产树型。

B.7 桑园管理

B.7.1 水分管理

保持桑园土壤适宜的含水量，缺水时及时灌溉，积水时及时排水。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B.7.2 肥料管理

宜在春、夏、秋、冬分四次用穴施、沟施、撒施等方法进行施肥，肥料以速效性肥料为主。当年栽植的桑树施肥量应减半。肥料的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B.7.3 桑园翻耕与除草

冬、春、夏各进行一次翻耕，春季桑芽萌动前、夏季夏叶收获前以及秋季杂草开花结实前除草。

B.8 病虫害防治

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措施控制病虫害，桑园用药应符合 NY/T 1027 的规定。

B.9 采收

除栽植和嫁接当年春季和夏季不采叶，秋季根据树势情况可适当采枝条中下部叶外，春、夏、秋、晚秋分四次进行采收，枝条上部留 6 片叶，下部叶全采完。

参 考 文 献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宝坻大葱等870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第646号）